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3,399,4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裁陈述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张剑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015,811	99.9746	383,500	0.0253	1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东、黄萍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0年10月30日(周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主动、深入交流,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3日举行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公司管理层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问题进行回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58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凌根略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文俊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0年11月3日下午15:00-17:00在会议地点现场参与,并可在会议时间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或在线收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0年10月30日(周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文俊宇

电话:0755-86353588 邮箱:info@kibi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7月7日和2020年7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及《收购守则》第2.10条规定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行。于协议安排生效日,要约人将向协议安排股东支付注销对价,以注销其持有的协议股份。协议股份注销后,昂纳科技集团将向要约人Optical Beta发行新股,昂纳科技集团成为要约人Optical Beta的全资子公司,并从联交所退市。详见2020年7月9日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0-037)、《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38)和2020年7月25日公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0-043)。

2020年9月25日,昂纳科技集团召开法院会议(指按大法院之指令就批准协议安排而召开之股东大会)和特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协议安排议案和注销协议安排股份并向要约人发行与注销的协议安排股份数量相等的新股份的决议案。详见2020年9月26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53)。

二、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7日,深科技香港已收到现金对价退出6,000万股的全部款项3.9亿港元,同时,深科技香港通过Optical Beta持有昂纳科技集团17.785%股权,深科技香港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应股份的过户交易手续。至此,本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上现金对价退出股份预计确认的2020年度投资收益(税前)约2.4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32%,本次交易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将以公司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9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及运输服务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及运输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现对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EASTERN PACIFIC SHIPPING(以下简称“EPS”)子公司、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三星重工”)签订两艘船舶转让协议;公司下属子公司、EPS子公司、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现代重工”)签订两艘船舶转让协议,并由公司与EPS子公司签订船舶期租运输服务协议。

1、船舶转让协议的签约三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EPS签约企业)	造船方
1#船	欣秀(香港)有限公司	KRILE MARINE LTD	韩国三星重工
2#船	欣仁(香港)有限公司	LODUKE MARINE LTD	韩国三星重工
3#船	庞天(香港)有限公司	TALEK MARINE LTD	韩国现代重工
4#船	庞欣(香港)有限公司	VOLTRAD MARINE LTD	韩国现代重工

本次船舶转让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船舶期租运输服务协议的签约方:

序号	委托方	船东(EPS签约企业)
1#船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KRILE MARINE LTD
2#船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LODUKE MARINE LTD
3#船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TALEK MARINE LTD
4#船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VOLTRAD MARINE LTD

本次船舶期租运输服务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签约的四家企业为KRILE MARINE LTD、LODUKE MARINE LTD、TALEK MARINE LTD、VOLTRAD MARINE LTD,系EPS为本次船舶转让协议与船舶期租运输服务协议设立的子公司,并由EPS为四家子公司履行期租运输服务协议提供担保。

四家企业情况:

KRILE MARINE LTD,2020年10月20日作为利比里亚非居民国内公司成立,注册号C-122053。

LODUKE MARINE LTD,2020年10月20日作为利比里亚非居民国内公司成立,注册号C-122054。

TALEK MARINE LTD,2020年10月20日作为利比里亚非居民国内公司成立,注册号C-122055。

VOLTRAD MARINE LTD,2020年10月20日作为利比里亚非居民国内公司成立,注册号C-122057。

EPS拥有超过60年历史,是一家致力于绿色和技术驱动航运业发展的全球吨位供应商。总部设在新加坡,其使命是成为航运业首选的安全和高效的运输供应商。拥有5000名技术精湛、敬业的海上和岸上工作人员,负责监管由1500万载重吨组成的多样化船队,其中包括集装箱船、化学品船、干散货船、天然气船、汽车船和油轮船。

除以上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0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岛创疆	是	500万股	12.50%	0.81%	否	否	2020-10-26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威海纺织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岛创疆	40,000,000	6.45	0	5,000,000	12.50	0.81	0	0%	0	0%
盛邦创恒	115,848,000	18.67	83,000,000	83,000,000	71.65	13.37	83,000,000	100%	848,000	2.58%
合计	155,848,000	25.12	83,000,000	88,000,000	56.47	14.18	83,000,000	94.32%	848,000	1.25%

二、情况说明

1、青岛创疆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2、青岛创疆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2.50%,对应融资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2.50%,对应融资余额0元。

四川盛邦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6.76%,占公司总股本的5%,对应融资余额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对应融资余额4,500万元。

3、青岛创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青岛创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0月26日,累计已有276,715,000元振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748,47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8%。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0月26日,尚未转股的振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3,285,000元,占振德转债发行总量的37.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4,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振德转债”,债券代码“11355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振德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2020年6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振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04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振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8日。截至2020年10月26日,累计共有276,715,000元振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748,4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8%。

截至2020年10月26日,尚未转股的振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3,285,000元,占振德转债发行总量的37.11%。

三、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0月2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692,300	0	119,692,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38,722	3,617,455	96,056,177
总股本	212,131,022	3,617,455	215,748,477

四、其他

联系部门: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邮箱:dsh@zhende.com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0-04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判决执行完毕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电网”)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 南自电网作为原审原告的案件中,涉案金额为工期延误违约金174万元,损失477.2160万元及利息,审计费1,177,563.23元;(2)南自电网作为反诉被告的案件中,涉案金额为欠付工程款31,992,986.75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2016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公告》(临2016-083),披露了南自电网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因南通三建提起反诉,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6-085),披露了公司、南自电网与南通三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002),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江宁民初字第5334号】。判决南通三建支付南自电网违约金1,089,500元、审计费1,177,563.23元,南自电网支付南通三建工程款12,797,69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南自电网及南通三建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028),因不服判决,南自电网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自电网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19)苏01民终3970号】。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28),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1民终3970号】,判决南通三建支付南自电网违约金1,089,500 元、审计费 1,177,563.23 元,南自电网支付南通三建工程款12,754,210.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南自电网及南通三建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南通三建经抵消后款项14,046,094.58元,案件执行完毕。(14,046,094.58元=①+②+③-④-⑤:公司应支付南通三建①工程款12,754,210.44 元;②逾期付款利息3,182,874.37元;③南通三建垫付的诉讼费和鉴定费共计376,073.00元;南通三建应支付南自电网④违约金1,089,500 元;⑤审计费 1,177,563.23 元)。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0—04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7,245,293.82元及利息损失。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2020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27),披露了公司与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鑫”)买卖合同纠纷。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0591民初586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法院判决情况

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南京协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245,293.82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三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1,52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6,259元,由被告南京协鑫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0)苏0591民初5861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9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寇化梦先生、雍凤山先生、钟明先生、胡照贵先生、陈晔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将为公司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相同额度和期限的担保,同时本公司免于向四川长虹支付担保费用及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川长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陈晔先生回避表决。鉴于本次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且公司不对其进行反担保,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事项已经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四川长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18亿美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18亿美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外汇交易额度等,其中贸易融资额度2,300万美元、远期和期权额度7,000万美元、货币掉期额度2,500万美元,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7,500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7,500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循环信用额度、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申请4.0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申请4.0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交易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9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鉴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口行”)政策性贷款利率较有优势,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长虹美菱”)日常经营与融资授信工作需要,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并改善筹融资结构,公司拟通过法人担保的方式提高口行对本公司的授信规模,即公司向口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并采用企业法人担保方式,担保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陈晔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由于本次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向本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本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461,624.422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成立日期:1993年4月8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投资、金融及证券);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长虹2019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额73,989,213,869.68元,负债总额52,853,641,256.7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135,572,612.98元。2019年度,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88,792,895,883.3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61,136.04元。

根据四川长虹2020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四川长虹资产总额78,114,013,627.53元,负债总额57,312,938,360.0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801,075,267.48元。2020年1-9月份,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64,383,287,357.1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814,762.92元。

3.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0月27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81,832,43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48,457,724股,占总股本的23.79%,香港长虹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33,374,7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

本公司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次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4.诚信状况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四川长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四川长虹同意为公司向口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同时本公司免于向四川长虹支付担保费用及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口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2020年10月2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208.61万元(不含税);与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不含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07,192.60万元(不含税);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